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景章主任

記錄：陳式偉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一、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申請 IP 位址案。

決議：(1)建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重新整體考量網路架構之規劃，並對 GSN 及其他相關網路路由整合及效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2)建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依循 GSN 體系申請 IP 位址，並與 GSN(研考會)協商是否可自行取得 IP 位址之可行性。若有需要可請 TWNIC 協助解決。

(3)協商後，如仍需以 IP 代理發放方式來辦理，再提 IP 委員會討論。

2. 審核中國石油公司申請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通過中國石油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3. 委託研究計畫「Mobile IPv6 網路環境之建制與推廣」期末報告及審核。

決議：通過此委託計畫之期末報告。

建議事項：此研究計畫報告中「Mobile IPv6 系統建置文件說明」及已測試之相關軟體設定與測試報告，可作為 IPv6 建置推廣之相關技術範本，並置於 IPv6 相關網站參考。

4. 「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修正草案及「網際網路服務廠商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調整說明與討論。

決議：請於「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修正草案中，統一使用單位用語，並修正「網際網路服務廠商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審核之資格文件項目、計畫書內容及審核原則」為「網際網路服務廠商 IP 位址代理之資格文件項目、計畫書內容及審核原則」。本案於修正後通過並公告。

5. 討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管理不善之法律責任」業管單位研討會議紀錄中有關 TWNIC 應配合事項說明與討論
決議：「代理 IP 位址發放切結書」中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管理，於第四條增加「為維繫網際網路基礎設施正常運作，若本公司所屬用戶有危害網際網路基礎設施資通安全之行為且經相關政府機關或 TWNIC 查明屬實並予以告知後，本公司應立即予以適當處置，以善盡維繫網際網路基礎設施正常運作之責任」，於修正後通過。
6. 報告「TWNIC IP 政策暨資源管理研討會」擬成立 SIG 之規劃案
決議：建議各委員將此訊息帶回，鼓勵各單位技術部門主管積極參與擔任各 SIG 討論議題之 chair 或 co-chair，並提出各議題之建議案。TWNIC 並將以電子郵件遞送各委員「參與意向調查表」，並惠請回覆。

二、 散會